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節本)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09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立宇
被告 陳冠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47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48號、第44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521號），提起上訴，並於本院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冠廷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略)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林坤志

法官 蔡川富

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心怡

書記官
黃心怡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